

河池市宜州区刘三姐镇三合卫生院

采购合同

卫生室

河池市宜州区新城印刷厂

地址：河池市宜州区庆远镇城南安康小区 20 栋 3 号

电话：13737952255



合格，货物符合合同规定，甲方不得要求退货。验收合格后甲方签收货单，收货单双方各执一份。

五、结算方法及期限：在设备验收合格 30 日内付清货款，货款金额为：
(大写) 陆佰捌拾零元整 (¥680 元)。

六、违约责任：任何一方未能如期履约时，应每天按未能履约部分的 0.1% 向对方支付违约金，并追究由此引起的其他经济责任或按市场价折价收回部份（或全部）设备以抵扣所欠货款及滞纳金，不可抗力除外。

七、保修期和售后服务

1、产品按照国家有关法律和厂商保修条例保修。

2、乙方负责产品印刷制作装订且保证质量

八、未尽事宜，双方协商解决。

九、本合同一式三份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。

甲方：河池市宜州区刘三姐镇三合卫生院

乙方：河池市宜州区新城印刷厂

法人或委托代理人：



法人或委托代理人：

韦家祥

日期： 2025 年 12 月 19 日